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证券代码：874006

证券简称：燕山玉龙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关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公司披露的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主要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刘晓山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同意103,0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刘晓山当选第三届**董事会独立董事**。

2. 选举萧庆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同意103,0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萧庆勇当选第三届**董事会独立董事**。

二、 更正后：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选举刘晓山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同意103,0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刘晓山当选第三届**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。

2. 选举萧庆勇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同意103,09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萧庆勇当选第三届**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**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